

公職人員選罷法修正草案，在國民黨主導下，已將該法第一二七條、第廿六條排入立院院會，隨時會表決通過。前條，欲將選舉訴訟，由目前二審確定改為三審定讞；後條，將讓「買票掄客、暴力椿腳」等前科犯，放寬資格限制，讓其可登記為候選人。上開兩法條如修法通過，前者會讓涉賄當選人，於任期內逍遙自在，官司終審遙遙無期；後者會讓以後的競選拉票，採用拳頭壓制代替口頭說服的案件，將數倍成長！

<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2007Cti/2007Cti-News/2007Cti-News-Content/0,4521,110514+112008112600145,00.html>